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009號

原告 建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蘋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朱茵律師

被告 臺北瑞光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ynsey Blair

訴訟代理人 羅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